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73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、吳秉叡、李昆澤等 19 人，有鑒於具保存價值的歷史文化之暫定古蹟遭惡意拆除或破壞，時有所聞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間，又發生已經台北市政府逕列為暫定古蹟之舊公娼寮建築「青雲閣」，竟於公告前橫遭地主迅速拆除。雖然主管機關三令五申依法處理、加重處罰，但相較於地主及建商之開發利益，明顯微不足道，以致此類惡意拆屋及破壞之事件頻傳。爰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，雖對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前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規範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。惟因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之罰則過輕，或因與龐大開發利益不成相稱比例，故而難收嚇阻之效，以致許多原應具古蹟保存價值之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或審查前，即遭惡意拆除或破壞，致珍貴文化資產毀於一旦，難以回復。
- 二、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之規定，具有古蹟價值之建物自列冊後至審查前之過程，因遇有緊急情況，經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後，仍有許多公然挑釁公權力行為之案例，故應加重對惡意拆除或破壞行為之懲罰，致其無法獲得開發利益，始得有效遏止違法行為。基此，為保護古蹟及暫定古蹟，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，將有期徒刑自五年以下，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刑度；罰金則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下，俾收嚇阻之效。
- 三、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，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惟因暫定古蹟程序後尚須主管機關審查是否具有古蹟價值，避免審查後之結果影響行為時之不法行為，而衍生爭議，且基於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，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俊偉 吳秉叡 李昆澤
連署人：黃偉哲 陳歐珀 鄭麗君 薛 凌 邱志偉
蕭美琴 陳節如 許智傑 林岱樺 陳唐山
段宜康 蔡煌瑯 何欣純 陳明文 姚文智
陳其邁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</u>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。</p> <p>二、毀損古蹟、<u>暫定古蹟</u>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三、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。</p> <p>四、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將國寶、重要古物運出國外，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、重要古物，未依限運回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擅自採摘、砍伐、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	<p>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 或拆除古蹟。</p> <p>二、毀損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三、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。</p> <p>四、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將國寶、重要古物運出國外，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、重要古物，未依限運回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擅自採摘、砍伐、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，雖對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前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規範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。惟因現行本條之罰則過輕，或因與龐大開發利益不成相稱比例，故而難收嚇阻之效，以致許多原應具古蹟保存價值之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或審查前，即遭惡意拆除或破壞，致珍貴文化資產毀於一旦，難以回復。</p> <p>三、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之規定，具有古蹟價值之建物自列冊後至審查前之過程，因遇有緊急情況，經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後，仍有許多公然挑釁公權力行為之案例，故應加重對惡意拆除或破壞行為之懲罰，致其無法獲得開發利益，始得有效遏止違法行為。基此，為保護古蹟及暫定古蹟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，將有期徒刑自五年以下，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刑度；罰金則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下，俾收嚇阻之效。</p> <p>四、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，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惟因暫定古蹟程序後尚須主管機關審查是否具有古蹟價值，避免審查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後之結果影響行為時之不法行為，而衍生爭議，且基於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-	--	---